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六龜區荖濃段一小段 0024-0217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3年04月30日16時52分

頁次：1

美濃地政事務所 主任 柯淑貞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美濃電謄字第009985號 列印人員：陳民芬
資料管轄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7年04月27日 登記原因：段界調整
面積：*****5,910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：殯葬用地
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*4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其他登記事項：原住民保留地
(一般註記事項) 段界調整前荖濃段0024-0217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2
登記日期：民國094年12月06日 登記原因：更正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4年12月02日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
住址：(空白)
管理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統一編號：20082444
住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十五樓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---(空白)字第-----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*****82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67年10月 *****11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權利書狀；辦理：公有土地權利登記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主任 柯淑貞
美濃地政事務所 授權承辦人員 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



地籍圖謄本

美濃電謄字第009985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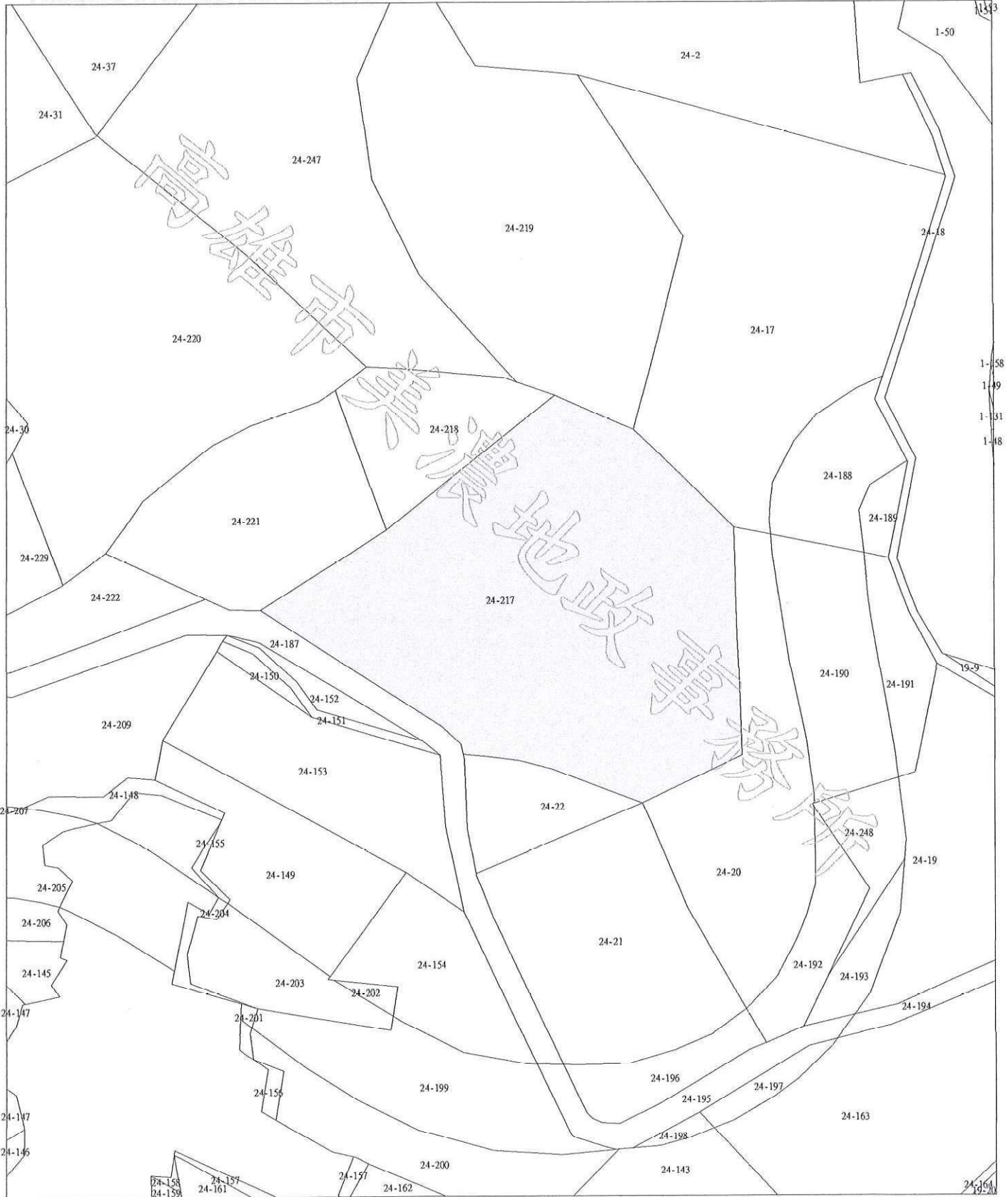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六龜區老濃段一小段24-217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資料管轄機關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 113年04月30日 16時52分

主任：柯淑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陳民芬核發



比例尺：1/1200



24-247

24-220

24-30

24-222

24-209

24-205

24-206

24-148

9002-1

24-155

24-149

9002-2

24-204

24-203

24-201

9002-8

24-156

24-221

24-150

24-151

24-152

24-153

24-218

24-219

24-217

24-22

24-21

24-154

24-202

24-199

24-195

24-196

24-17

24-188

24-189

24-18

24-190

24-191

24-20

24-248

24-192

24-193

24-19

24-194

1-131

1-158

1-128

1-129

1-48

